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林美如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美如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且已於113年11月5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等件為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